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158,379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1,158,379股。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25,518,283- (100.00%)	-0- (0.00%)
2.	批准派發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25,518,283- (100.00%)	-0- (0.00%)
3.	批准派發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1,125,518,28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4.	(i) 重選葉漫天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1,125,518,283- (100.00%)	-0- (0.00%)
	(ii) 重選黃正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22,110,283- (99.70%)	-3,408,000- (0.30%)
	(iii)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125,518,283- (100.00%)	-0- (0.00%)
	(iv) 重選鄭啓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125,518,283- (100.00%)	-0- (0.00%)
	(v) 重選孫文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1,122,110,283- (99.70%)	-3,408,000- (0.3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25,518,283- (100.00%)	-0- (0.00%)
5.	重新聘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25,518,283- (100.00%)	-0- (0.00%)
6.	(i) 根據大會通告第6(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122,110,283- (99.70%)	-3,408,000- (0.30%)
	(ii) 根據大會通告第6(B)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25,518,283- (100.00%)	-0- (0.00%)
	(iii) 根據大會通告第6(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122,110,283- (99.70%)	-3,408,000- (0.3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李國祥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啓明先生、孫文德先生、李國祥先生、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